南京体育学院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025 版）

一、专业学位简介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是面向体育行业实践需求设置的专业学位类别，旨在培养具有扎实体育专业理论知识、较强运动技能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体育人才。体育硕士涵盖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与管理、社会体育指导、运动防护与康复等专业领域，以职业能力提升为导向，突出“产教融合、学训结合、体卫协同”的培养特色。

二、专业、学制及学位授予类别

专业代码：0452

所属学科门类：教育学

学制：全日制学制 2 年，非全日制学制 3 年，最长修学年限 6 年。

授予学位类别：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三、培养目标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长三角，面向国家新时代发展需求，服务“教育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发展战略，对接体育行业实际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系统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和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能够从事体育实践应用与研究工作，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竞赛组织与管理、运动防护与康复等领域工作的应用型体育人才。

表 1　体育硕士专业领域培养目标表

专业领域	培养目标
体育教学	面向基础教育与体育培训行业需求，培养具有现代教育理念、

（045201）	较高师德素养与教学实践能力，掌握体育教学规律、课程设计与课堂组织技能，能够胜任教学岗位。
运动训练（045202）	对接“体育强国”战略需求，培养掌握运动训练核心理论与实操技能，具备训练计划设计、运动选材、训练过程监控及队伍管理等实践能力，能够胜任运动训练相关岗位。
竞赛组织与管理（045203）	培养掌握管理学与体育学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赛事运营、风险控制、资源整合与团队协调能力，熟悉体育经济运行规律，能够胜任各类体育赛事策划与组织、执行与开发、沟通与协调等工作的管理人才。
社会体育指导（045204）	对接全民健身与体育产业发展需求，培养掌握体育社会学、体育管理学基础知识，具备社会体育运动指导技能与方法，能够胜任社会体育活动指导与管理、赛事组织等工作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运动防护与康复（045205）	面向专业运动队、康复机构、医疗健康中心及健身康复行业，培养掌握运动损伤预防、现场急救、康复评估与干预、运动处方制定等核心技能，具备独立开展运动风险评估与康复治疗能力，能够胜任运动防护师或康复治疗师等岗位的应用型技术骨干人才。

具体要求如下：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高尚的道德品质和优良的职业素养，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服务“体育强国”“健康中国”战略需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备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

（2）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掌握体育学科研究方法和行业发展动态，具备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管理、社会体育指导、运动防护与康复等领域实际工作的综合能力，能够运

用相关知识和技能解决体育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3）具备较强的岗位实践能力，能够在真实工作情境中完成教学设计、训练指导、赛事运营、社会体育活动组织或运动康复评估与干预等典型工作任务，体现“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专业学位定位。

（4）具备在专业工作场景中运用外语进行基本交流的能力，能够阅读和理解行业相关的实用型外文资料（如技术手册、操作指南、国际赛事规程等），满足体育行业国际化发展对一线实践人才的外语应用需求。

（5）开设多样化、可选择的体育专项课程，确保全体研究生每周至少参加 3 次有强度的课外体育锻炼，在校期间熟练掌握至少 2 项运动技能。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采用弹性学分制，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采取高校导师和行业导师联合培养的方式，实施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和体育实践、行业应用相结合，注重培养研究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强化实践应用。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采取讲授、案例分析、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实践环节的指导。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2. 构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双导师”制，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在校期间发展规划设计、理论课程学习；校内外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实践性课程的开展，确保实践项目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与应用价值。

校内导师为第一责任人，校外导师为协同责任人。重大事项（如论文题目变更、实践基地调整）应由双方沟通后决定。校外导师选聘侧重高级职称/高管经验、5 年以上行业经历及良好师德，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表 2　校内外导师分工职责表

职责类别	校内导师职责	校外导师职责
课程指导	负责学生专业基础理论与核心课程的学习指导；制定课程学习计划，监督学业进度。	结合行业实际，提供课程学习的实践视角建议；参与部分实践性较强的课程教学。
实践指导	协助学生制定实践计划，明确实践目标与内容；参与实践成果的学术评价。	在实践过程中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与职业行为规范指导；协助评估学生在实践中的综合表现。
论文指导	负责论文选题、开题、研究方法、写作规范等全过程学术指导；把控论文的学术质量与创新性；参与论文预答辩、修改、答辩等环节；对学术诚信负主要指导责任。	参与论文选题的行业可行性分析；提供行业数据、案例或项目背景支持；对论文中涉及行业实践、应用方案等部分提出专业建议；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成立体育硕士教学指导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教学指导组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中小学教学、运动队、体育管理和体育科研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4. 实行分类培养。全日制研究生脱产学习，专业实践由学校统一安排到实践基地完成。非全日制研究生在职学习，公共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利用假期集中授课；专业实践以原有工作岗位为平台，提

交实践案例报告；评价方式侧重考察工作场景中的实际应用能力。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学分要求

总学分不少于38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30学分，实践环节学分不少于8学分。

表3 体育硕士课程类型、内容及学分表

类型	内容	学分
课程学习（≥30学分）	公共学位课程	14学分
	专业领域核心课程	10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6学分
实践环节（8学分）	专业实习	6学分
	专业实践成果转换认定	2学分

（二）课程设置

表4 体育硕士专业领域课程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专业领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公共学位课程（14学分）	0001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所有领域	36	2	考试
	00010002	外语（上、下）		72	4	考试
	00010003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考试
	00010004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8	1	考试
	02010001	体育科学研究方法		36	2	考试
	00010005	逻辑学		36	2	考试
	00010006	人工智能		36	2	考试
专业领域	02011001	体育课程导论	体育教学	36	2	考试/考查

核心课程（10 学分）	02011002	体育教材教法理论与实践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03	运动技能控制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04	体适能评定与方法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05	体育心理学理论与方法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06	运动训练理论与实践进展	运动训练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07	体能训练理论与实践进展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08	运动心理学理论与实践进展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09	运动训练竞赛学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10	运动科学与健康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11	体育市场营销	竞赛组织与管理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12	体育产业导论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13	体育管理理论与实务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14	体育赛事风险评估与应急管理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15	体育赛事组织与管理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16	社会体育学	社会体育指导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17	健身理论与实践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18	社区体育项目设计与评估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19	休闲体育概论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20	社会体育管理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21	运动生理学高级教程	运动防护与康复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22	肌动学高级教程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23	肌骨康复前沿进展与实践应用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24	运动损伤与防护前沿进展与实践应用		36	2	考试/考查
	02011025	运动处方前沿进展与实践应用		36	2	考试/考查
专业选修课程（≥6	02121001	体育政策导论	体育教学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02	课外体育组织与管理		36	2	考试/考查

学分）	02121003	体育教学研究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04	体育教师执教能力教程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05	体育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06	专项训练理论与方法（方向课）	运动训练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07	中美体育比较研究（双语课）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08	足、篮、排任选一项（实践课）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09	乒、羽、网任选一项（实践课）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10	田径、体操、武术任选一项（实践课）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11	体育赛事组织与管理		36	2	
	02121012	体育统计与 SPSS 运用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13	体育赛事组织与管理	竞赛组织与管理	36	2	
	02121014	体育组织管理导论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15	体育赛事品牌与推广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16	体育赛事风险与监管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17	体育赛事经济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18	数字化赛事运营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19	社区体育的组织与管理	社会体育指导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20	健康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21	体育赞助策略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22	心理测量评价与调控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23	体育组织管理导论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24	健身理论与实践	运动防护与康复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25	运动技术分析与诊断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26	运动处方与体质测定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27	临床康复循证实践		36	2	考试/考查
	02121028	运动表现测试与评估		36	2	考试/考查

（三）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环节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应立足职业能力导向，聚焦体卫融合等前沿领域，推动成果转化与技能认证，服务运动促进健康事业发展。该环节总学分为 8 学分，其中专业实习占 6 学分，职业资格认证占 2 学分。专业实习累积时长不少于 6-12 个月，其中运动训练、运动防护与康复领域原则上不少于 9 个月，可集中或分段进行。

表 5　体育硕士专业实践内容及考核表

实践环节	时间节点	主要内容	比例
实习培训（必修）	4 月-5 月	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技能培训，包括：职业道德与安全教育、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学习、各领域基本技能强化训练、实习材料填写规范说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10%
实习见习（必修）	6 月-9 月	进入实习基地，跟随带教老师观摩、辅助工作。主要内容包括：熟悉工作环境与岗位职责；记录日常工作流程；协助完成辅助性任务（如课堂协助、训练辅助、赛事物资准备、康复记录整理、社区活动宣传等）；每周提交见习日志；参加基地组织的业务学习。	20%
实习实操（必修）	10 月-11 月	在实习基地独立或在指导下完成实质性工作任务，具体要求结合专业方向开展。其中，体育教学领域独立完成不少于 5 节体育课的教学设计与授课；运动训练领域独立制定并执行至	40%

		少 1 个完整训练周期（不少于 4 周）的训练计划；竞赛组织与管理领域参与或独立组织至少 1 项赛事全过程（含筹备、执行、总结）；社会体育指导领域完成至少 1 项社区体育活动策划与执行；运动防护与康复领域完成不少于 5 例个案评估、干预及记录。	
实习总结（必修）	12 月	撰写并提交实习总结报告，各领域具体要求如下：体育教学领域要求完成课堂教学实践及教学反思报告；运动训练领域要求完成训练计划制定与实施记录；竞赛组织领域要求参与或组织至少一项赛事的全过程管理；社会体育指导领域要求完成社区体育活动策划与执行方案；运动防护与康复领域要求完成一定数量的病例评估与干预记录及总结分析报告等。	30%
实习培训 10%+实习见习 20%+实习实操 40%+实习 30%=实习考核 100%			

专业实践成果的认定，须从“取得职业资格认证”“提交一项实践成果”“获批一项省级研创项目”三项中任选一项完成。相关要求：职业资格认证在毕业前完成。体育教学领域须取得体育类教师资格证；运动训练领域须取得体育教练员或裁判员资格认证；竞赛组织与管理领域须取得体育经纪人或赛事管理师资格；社会体育指导领域须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运动防护与康复领域须取得康复治疗师或运动防护师认证。提交实践成果包括教学案例设计、竞赛组织方案、训练计划制定、运动康复评估干预报告等，经评审通过后认定相应学分。获批省级研创项目是指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或相同等级的项目。

六、课程考核要求

1.公共学位课程的考核方式为考试；专业学位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作业、论文、文献综述、过程性考核等多种形式。

2.公共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考核成绩在75分及以上为合格，选修课程和专业实践课程考核成绩在6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学分，考核不合格者需重修（选修课程可改修）。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外语课程：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且成绩在三年有效期内；

（2）入学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英语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申请免修须在开课前两周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后，方可免修，成绩按75分计入。

4.在役运动员可申请免修专项选修课。申请免修须在开课前两周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后，方可免修，成绩按60分记。

七、培养类型及环节

（一）全日制培养环节

表6　全日制体育硕士培养阶段表

序号	主要任务及上报材料	完成时间			
		第一学期/时间	第二学期/时间	第三学期/时间	第四学期/时间
一	**课程学习阶段**	**9月-1月**	**3月-6月**	**9月-1月**	**3月-6月**
1	导师-研究生双向选择	入学后第一个月			

2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与提交	1 月底前			
3	课程学习	9 月-11 月	3 月-6 月		
4	专业实习		6 月提交实习计划	12 月进行实习考核	
5	文献综述		6 月		
6	中期考核			9 月	
二	**科研阶段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阶段**	**9 月-1 月**	**3 月-6 月**	**9 月-1 月**	**3 月-6 月**
1	选题、开题报告准备		3 月		
2	正式开题		6 月		
3	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12 月	
4	预答辩				3 月初
5	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3 月底前
6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				4 月
7	正式答辩				5 月 中下旬
8	授予硕士学位				6 月
9	毕业				6 月-7 月

（二）非全日制培养环节

表 7　非全日制体育硕士培养阶段表

序号	主要任务及上报材料	完　成　时　间					
		第一学期 /时间	第二学期 /时间	第三学期 /时间	第四学期 /时间	第五学期 /时间	第六学期 /时间
一	**课程学习阶段**	**9 月-1 月**	**3 月-6 月**	**9 月-1 月**	**3 月-6 月**	**9 月-1 月**	**3 月-6 月**
	课程学习	7 月	1 月				

1	导师-研究生双向选择			开学后第一个月			
2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与提交			1 月底前			
3	文献综述			12 月底前			
4	中期考核					9 月	
二	**科研阶段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阶段**	**9 月-1 月**	**3 月-6 月**	**9 月-1 月**	**3 月-6 月**	**9 月-1 月**	**3 月-6 月**
1	选题、开题报告准备				3 月		
2	正式开题				6 月		
3	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12 月	
4	预答辩						3 月初
5	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3 月底前
6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						4 月
7	正式答辩						5 月中下旬
8	授予硕士学位						6 月
9	毕业						6 月-7 月

八、学位申请

（一）选题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选题一般应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选择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的课题，鼓励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应用型课题。在第二学期，应首先确定研究题目，并同步明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类型（如案例分析报告、应用设计报告、调查研究报告、教学改革实践报告或训练干预

实践报告等）。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有计划地学习、阅读文献并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后，应写出包含文献综述和选题详细论证的开题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中明确拟采用的成果类型。

（二）开题

1.开题报告撰写

开题工作是硕士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的关键环节，也是促进学生加强学术交流、理清研究思路、保障课题顺利实施的重要途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最迟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的字数一般不少于 8000 字。在参考文献方面，对于理论性较强的选题，如竞赛组织与管理、社会体育指导等领域，参考文献数量可适当放宽至 30－40 篇；而对于实践性较强的选题，如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等领域，则可不作严格的篇数要求，但需强调文献质量与选题之间的强关联性。导师及专家组应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的选题，并加强对论文写作过程的指导与监督。

2.开题答辩

开题答辩结果包括“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结果为“通过”的申请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按开题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结果为“修改后通过”的申请人，应根据开题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由开题专家组指定专家审核确认。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人，应根据开题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或重新撰写，1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者，应根据开题专家要求，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或重新撰写，2 个月后由导师向二级学院申请再次开题。

（三）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导师小组、教师代表、政工人员组成，也可邀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中期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研究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

具体考核工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二年制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初完成，三年制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研究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完成。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生可继续推荐参加各类评奖评优及优硕论文培育项目；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硕士研究生可继续按原计划完成学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可给予一次重新考核机会，重新考核仍未通过的，按规定作结业或退学处理，确保中期考核发挥实质性的分流与质量保障功能。

（四）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撰写

1.撰写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是使硕士研究生在科学研究方面受到全面训练，获得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在修完规定的课程，考试和考查合格后，必须进行研究工作。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撰写格式应符合学校有关要求。

2.学术规范方面，硕士研究生在研究和撰写过程中，应秉承严谨求实、追求真理、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遵守学术规范，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3.实践应用方面，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应形成“真实问题—系统研究—解决方案—应用效果”的完整闭环，体现研究成果的实践价值与应用逻辑。各类成果须围绕该链条展开，确保研究源于实际、方法系统科学、对策切实可行、成效明确可证。

4.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撰写在第五学期期末完成，正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除签名外，学位论文各部分文字、符号必须在计算机上输入，按规定的要求编排和打印。

（五）预答辩

1.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是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撰写，进入学位论文检测和盲审前的质量审核环节，旨在考察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基本要求，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帮助硕士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2.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和正式答辩前，必须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答辩一般应在正式答辩前2个月完成，由学院负责组织完成。预答辩委员会至少由3位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组成，2/3 以上专家同意者为通过预答辩。

3.预答辩结果为“通过”的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结果为“修改后通过”的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按预答辩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逐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须由预答辩专家组指定专人审核确认；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专家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至少两周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六）学术不端检测

1.所有拟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必须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合格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盲审和答辩环节。

2.检测结果的运用

（1）总文字复制比小于20%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为查重“通过”，直接进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审。

（2）总文字复制比介于20%-30%之间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硕士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论文（成果）修改。修改后的论文（成果）经重新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小于20%，视为“通过”，可参加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审。修改后的复制比大于20%的为查重“不通过”，至少3个月后再次申请参加查重。

（3）总文字复制比超过30%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为查重“不通过”，须做出重大修改，至少3个月后再次申请参加查重。二次查重仍“不通过”者，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修改后重新申请参加重复率检测。

3.凡在提交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文本上进行技术处理、故意逃避检测的，一经发现，上述检测结果无效。

4.提交的检测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同时用于匿名评审，需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等信息。

（七）盲审

1.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通过“重复率检测”后方可进入匿名评审环节。一般安排在答辩前1个月内。论文评审采用匿名双盲评审的方式，由学校统一组织，聘请2名本专业校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匿名评审。

2.匿名评审结果的运用

（1）两位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分均为70分以上为“通过”。

（2）一位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分为70分以上，另一位专家评分介于60-70分之间，在导师的指导下，修改后，可申请再次送审。再次送审结果为70分以上，为“通过”。

（3）两位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分均为70分以下，为“不通过”；

或者一位专家评分在70分以上、另一位专家评分在60分以下为“不通过”，1个月后再次送审。如该情况下出现两位专家评分分值相差20分以上，可申请再次送审。

3.匿名评审通过者，可进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环节。在参加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时还须将匿名评审论文修改记录表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

4.匿名评审不通过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应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在修改过程中，导师应加强指导，认真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直至导师审核同意，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

（八）答辩

1.答辩委员会须由3-5名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1-2人，校内专家2-3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须由相关专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聘请答辩委员会委员时应优先考虑与答辩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大同行和小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人。参加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应参加旁听。

2.答辩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水平、应用效果、答辩情况等方面进行认真讨论，进行表决，作出是否同意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通过、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写出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学术评语和决议。表决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达到答辩委员会应到人数的2/3以上（含2/3）为“通过”，不足2/3为“不通过”。

3.答辩通过者，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修

改意见或建议，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并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最终稿和申请学位。答辩未通过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继续修改,3 个月内或 1 年内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九）其他（实践成果认定）

1.认定标准

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须同时满足“真实问题—系统研究—解决方案—应用效果”四项核心要素。成果须源于行业、社会、教育或训练等领域中的真实需求或现实困境，具有明确的实践背景与必要性；基于扎实的专业理论，采用系统的方法论（如调研、设计、建模、实验、评估等）对问题进行分析与拆解，体现研究过程的规范性；提出清晰、完整、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在设计、策略、机制或流程上具有创新性或显著改进；成果须经过实践验证，具有明确的应用场景与可验证的效果（如效率提升、问题缓解、用户反馈、采纳证明等）。四项要素缺一不可，共同构成实践成果认定与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

2.评定程序

除本环节通用流程之外，实践成果评定程序做以下补充。

（1）过程管理与中期检查

在实践成果的实施过程中，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开题报告中的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并定期向导师和培养单位提交详细的进展报告，以记录研究动态和阶段性收获。当实践工作推进至中期阶段时，培养单位将专门组织中期检查，专家组将重点审核问题聚焦的准确性、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以及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此环节旨在及时发现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动态调整研究路径，确保整个实践过程始终沿着正

确的方向高质量推进。

（2）成果总结与材料提交

在实践工作全部完成后，研究生需要系统梳理整个研究过程，撰写一份完整的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该报告的内容结构必须全面涵盖从问题提出、研究方法、解决方案、实施过程到效果验证、创新点与反思总结等全部关键环节。与此同时，研究生还需整理并提交能够支撑成果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各类必要支撑材料，例如设计方案、原始数据记录、应用证明文件、影像资料以及相关机构的采纳证明等。这一环节是对整个实践过程的全面梳理与固化，为后续的成果鉴定提供了核心依据。

（3）成果鉴定

成果鉴定环节将由不少于 3 名专家组成的鉴定小组负责，其中来自校外行业或实践领域的专家占比不得低于一半，以保证鉴定的专业性和客观性。鉴定形式灵活多样，包括对提交材料的详细审阅、研究生进行的现场成果展示（如报告陈述、作品演示、系统操作等）以及专家的现场质询。鉴定的核心重点在于严格对照“真实问题—系统研究—解决方案—应用效果”四项标准，全面评判成果的真实性、研究规范性及其在实际应用中的实践价值，只有通过鉴定的成果才能获得进入答辩环节的资格。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南京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达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

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相应的专业学位。